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为盘活资金，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整体的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就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该业务产生的保理费用由公司各对应业务单元承担，预计由此而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878 万元。

2、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25,001,097.748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44477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6 个月内到期的），包括基于购销、劳务等日常商务合同而应向特定债务人收取的款项，或进行其他建设银行认可的交易而产生的对特定债务人的合法、有效债权以及其他权利和利益。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1）公司/下属公司将其在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享有应收账款债权。

在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设银行后，建设银行应享有公司/下属公司在该应收账款被转让前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取全部应收账款本金及其与该应收账款有关的全部收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权利、强制收款权、起诉权、留置权、停运权、对流通票据的背书权、对该应收账款的转让权等全部权利。

在任何情况下，应收账款的转让都不得解释为建设银行承担了公司/下属公司与债务人商务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应继续履行其在商务

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2) 双方确认, 应收账款转让后, 建设银行将委托公司/下属公司作为委托收款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服务。因公司/下属公司未尽到受托人职责, 导致建设银行财产损失的, 应就损失金额向建设银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公司/下属公司确认并认可, 其向建设银行转让协议项下应收账款、建设银行向其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 实际上将实现公司/下属公司应收账款项下资金的提前收回, 即建设银行受让应收账款为公司/下属公司提供了流动性支持, 为此, 建设银行有权获得应收账款转让收益, 公司/下属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向建设银行支付转让收益。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转让收益: $\text{转让收益} = \text{应收账款保理金额} \times \text{转让收益率} \times \text{保理期限}$ (保理合同签署期限), 其中转让收益率双方具体协商确定。

2、其他

(1) 保理额度: 应收账款保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在额度内的每笔业务将由双方对应的业务单位具体签署协议。

(2) 相关费用率: 原则上应收账款转让费用率约为 6% 左右 (年化费率), 最终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 加速资金周转,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减少应收账款余额,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2、根据公司财务初步测算, 如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全部办理完成, 总体预计产生的应收账款保理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 878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 3、相关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